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69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津海淼

申 请 人 曹宁

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泉州北路8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名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